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69 號

被處分人：特博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98317

址 設：臺北縣新莊市雙鳳里中山路 3 段 582 號

代 表 人：A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B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分別於公司網站與產品型錄及奇摩拍賣網站上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商品廣告，宣稱「經實測後省油率達 53%」與「省油率 10% ~50%」及「號稱最省油的休旅車(wish)我們還讓它省油 50% ……車檢中心車輛耗能測試報告」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特博企業有限公司、B 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下稱車輛研測中心)來函提出檢舉，略以：Yahoo! 奇摩拍賣網站賣家 t 於網站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廣告，訛稱車輛相關產品經該中心檢測，已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案經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來函提供

賣家t○○○○○○○身分資料，帳號 t○○○○○○○所登記姓名為「C○○」，通訊地址「○○市○○路○○巷○○號」，於95年7月21日加入雅虎公司拍賣會員，而分別於95年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0月29日、11月29日、96年1月5日及2月25日刊登拍賣商品c24999226。

三、本會以96年3月8日公參字第0960001995號書函寄送予帳號t○○○○○○○登記者「C○○」，然該地址查無此人，依該帳號登記電話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得登記者為○○○，復以96年4月14日公參字第0960003212號書函寄送原址D○○，然並未回復，另以96年5月7日公參字0960003936號書函請其到會說明。

四、案經B○○（下稱被處分人B○○）於96年5月22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 t○○○○○○○帳號確為其所使用，D○○為其父親，住處以父親名義申請電話，而C○○為其友人，於95年7月至8月間代其申請該帳號，故帳號所登記姓名為C○○。
- (二) 案關「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廣告約於95年7、8月間登載，至雅虎公司於96年2月23日寄發電子郵件，告知其因違反服務條款故帳號遭停權，自此被處分人B○○已無法使用該帳號從事拍賣業務。
- (三) 廣告所載「公司經營完整售後服務」字句，公司係指特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將由被處分人B○○簽發說明書，購買後倘有問題則向被處分人B○○反映，再由其向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換貨。被處分人B○○與被處分人特博公司間並未簽訂經銷契約，係直接買受被處分人特博公司商品再轉賣予消費者。
- (四) 廣告所載「車檢中心 車輛耗能測試報告」等語及圖示，係為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所提供測試報告，該報告之測試單位為「車檢車心」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無涉，應不致有引人錯誤情事。
- (五) 被處分人B○○僅向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購買20至30只案關商品，現銷售約剩5至6只，每只利潤約為1至2千元，

惟倘消費者與合作車廠裝設案關商品仍須給付車廠約 500 元費用。

五、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於 96 年 6 月 5 日到會陳述，略以：

- (一) 被處分人特博公司約自 95 年 7 至 8 月間銷售 20 至 30 只案關商品予被處分人 B○○，並提供出貨單據為憑。被處分人 B○○僅零星向該公司購買，與被處分人特博公司間未簽訂任何合作契約。
- (二) 被處分人 B○○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廣告，係由被處分人 B○○自行製作刊登，被處分人特博公司並未提供或審核其網頁廣告內容。
- (三) 被處分人 B○○網頁登載取得「車檢中心 車輛耗能測試報告」，該報告確實由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提供，為公司內部就商品進行測試以作為內部參考之用，「車檢中心」係指該公司內部檢查維修部，按「汽車檢修區」、「檢修中心」、「車檢區」或車檢中心為一般具規模保養廠檢修業務部門通用名稱，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車測中心」有所不同，並無引人誤認之虞。又該報告於「備註」欄亦載有「僅止提供委託人作做為內部之研發參考，不得使用於商業行銷或申請政府補助之用途」，即表示係自行測試用於內部參考，於銷售時並未提供保養廠參考。被處分人 B○○係透過友人 E 君與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聯絡購買商品，因 E 君非常關心該商品是否具省油效果，故提供該份報告作為參考，惟於提供時曾告知不得將該報告作為行銷用途，該公司未將該份資料置於公司網站，亦不知悉被處分人 B○○將該測試報告登載於拍賣網站。

六、車輛研測中心復於 96 年 6 月 28 日來函說明，略以：

- (一) 該中心係主要由經濟部工業局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認證服務，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發展業務，以達成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協助輔導車輛及零組件工業升級為目的。該中心並受經濟部能源局、標檢局、環保署及交通部委託「執行車輛及零組件法規之檢測與認證」，及提供一般業者廠商委託進行「車輛及零組件業者檢驗與測

試及相關之研究發展之服務」，由於該中心檢測技術專業、立場公正客觀，故廣為政府機關、業者及社會大眾所信賴。

- (二) 賣家t○○○○○○廣告所置放測試報告圖片，與該中心測試報告形式完全相符，又目前國內具耗能檢測技術者，除該中心外，僅有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又簡稱究非全名，隨人而取，該中心向來自稱「車輛中心」，亦與本會所稱「車輛研測中心」有所不同，賣家t○○○○○○所稱為卸責之詞，自無足信，該賣家顯已攀附該中心公正專業信譽，已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倘網路拍賣會員係以公平交易法第 2 條前 3 款事業組織類型從事拍賣業務，即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倘非屬前 3 款所規範事業類型，自應檢視是否為第 4 款所稱「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又「事業」應指「長期或經常性參與市場交易者始足稱之」、「一次性或雖多次但彼此無

關連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並不構成事業」，故倘拍賣網站會員具「長期或經常性參與市場交易」特性，即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其行為自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 (二) 被處分人B○○以t○○○○○○○○○帳號於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廣告，亦以個人名義經營，而渠於到會陳述時表示，系爭商品係向被處分人特博公司進貨，再以網路拍賣方式銷售，則其銷售行為已非賣家於拍賣網站出售個別零星之二手商品，而係以營利為目的，以進、銷貨方式經營案關商品買賣，亦具有長期且經常性從事交易之意，合致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4款定義，則被處分人B○○於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商品，亦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綜上，被處分人B○○於奇摩拍賣網站登載「號稱最省油的休旅車(wish)我們還讓它省油50%……車檢中心車輛耗能測試報告」廣告，而被處分人特博公司係提供商品及產品型錄予經銷商，公司網站載有「經實測後省油率達53%」，產品型錄載有「省油率10%~50%」，爰得認被處分人○○○與被處分人特博公司分別為案關廣告之行為主體。

三、被處分人分別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商品廣告，均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被處分人B○○以t○○○○○○○○○帳號於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商品，於廣告載有「號稱最省油的休旅車(wish)我們還讓它省油50%--車檢中心 車輛耗能測試報告」及測試報告節錄圖片，而該份報告係由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自行測試製作而提供，雖網頁廣告所載「車檢中心」用語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有所不同，然依被處分人B○○於網頁廣告所擷取測試報告片段觀之，其已有意使消費者誤認廣告所載測試報告係相關檢測單位所出具，縱消費者無法確知「車檢中心」係指何檢驗單位，仍恐將理解該份報告係由客觀公正單位檢驗，而就廣告所稱商品品質產生誤認，且渠未有正式客觀檢驗數據，僅依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自行所為測試即於廣告宣稱「號稱最省

油的休旅車 (wish) 我們還讓它省油 50%」，消費者觀之亦將就案關商品之省油效果產生誤認，該商品是否具省油效果及省油效果是否顯著均將影響交易決定，被處分人B○○並無客觀依據而於廣告登載檢測報告並宣稱省油50%等語，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 被處分人B○○於網頁廣告所登載測試報告，係由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所提供，而據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所述，該份報告製作僅為內部參考，除未登載於網頁，於銷售商品時亦未併同提供，雖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處分人特博公司係以該份報告作為商品廣告，然查被處分人特博公司網頁亦登載有「經實測後省油率達 53%」等語，復據被處分人特博公司到會陳述，被處人特博公司於銷售商品時另提供產品型錄供交易相對人參考，該型錄中載有「省油率—10%~50%」等字句，惟經詢問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製作型錄所為宣稱之依據何在，其表示該廣告宣稱係由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自行進行實測而得，並未送相關檢測單位測試，則該測試結果並不具公信力，且被處分人特博公司迄今尚無法提供就案關廣告表示具公正客觀之檢測依據，故依現有事證，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被處分人特博公司之案關表示係屬有據或屬真實，是以，被處分人特博公司於網站登載「經實測後省油率達 53%」及產品型錄載有「省油率—10%~50%」等字句，僅依其所稱自行測試等結果，尚難認其產品型錄所載內容係屬真實有據，該廣告表示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分別於公司網站與產品型錄及奇摩拍賣網站上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商品廣告，宣稱「經實測後省油率達 53%」與「省油率 10% ~50%」及「號稱最省油的休旅車 (wish) 我們還讓它省油 50% ……車檢中心車輛耗能測試報告」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

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